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暨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强

张念春

汪平

2025 年 1 月 21 日